

敬啟者：

本校一名學生於上週六證實患上水痘，而該名學童已向請假在家休息，待完全康復後才上學，學校會繼續跟進其康復進展。由於水痘是傳染性極高的急性傳染病，故特此通知 貴家長，敬希家長留意 貴子弟的身體狀況。

為保障學生健康，我們籲請各位家長提醒子女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，並留意由衛生防護中心提出的建議：

- 水痘是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可透過飛沫或空氣傳播，亦可經由直接或間接接觸水痘或帶狀疱疹患者帶有病原體之水庖液、黏膜分泌物而傳播。
- 患者通常會出現發燒和痕癢的紅疹，紅疹大概於 5 天內陸續出現，最初出現於身軀，然後向面部和四肢散佈。
- 這些紅疹先是扁平，及後形成突起的豆狀小水庖，小水庖維持約 3 – 4 天，然後變乾、結痂。
- 如子弟確診患上水痘，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指引：患上水痘的兒童不應返回學校，應留在家中直至所有小水庖變乾（通常在紅疹出現約 1 星期後），以免把病毒傳染給校內其他同學。
- 校方會於學童早上到校時檢查學童體溫及水痘的病徵。
- 鼓勵學生經常保持雙手清潔，及配戴外科口罩。
-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，請與學校通力合作，將子女盡早接回家休息，並即時求診。
-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、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，每天由子女交回學校（體溫記錄表已貼在學生手冊內）。
- 學校亦會加強消毒，徹底清潔校園。

最後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，保持家居清潔衛生，並時刻提醒子女注意個人衛生和進行一切預防措施。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校護士吳姑娘聯絡（電話：2691 1281）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回條 - 預防傳染病

(1819-085)

(請於 12 月 21 日或以前交回)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預防傳染病」的安排。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名：_____

2018 年 12 月 日